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25號

異　議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周瑩美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3月18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699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異議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周瑩美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之戶籍設在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（下稱三重戶政事務所），送達處所不明為由，於民國111年3月18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6996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。異議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提出異議，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雖將戶籍設於三重戶政事務所，然經債權人調查，債務人現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，有債務人親自簽收之郵政回執可稽(詳附件）。即鈞院得向債務人之上開地址為送達，債務人可親自簽收。是本案債務人並非屬於送達處所不明之狀況，得不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債務人，綜合上述，鈞院駁回債權人本案之聲請並無理由，為此提出異議，並准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各有明文。督促程序旨在使債權人能循簡便之程序，不經訴訟而取得逕對債務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惟因債權人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無須嚴格證明，債務人除於法定期間內不附理

由提出異議外，並無提出防禦方法之機會，為兼顧債務人之程序保障，使其能知悉支付命令之存在並及時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特明定以債務人之住居所（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參照），或公務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（同法第2條、第6條規定參照）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蓋以此類處所為送達址，債務人實際上確能收受送達之蓋然性較高，亦便於債務人於時限內聲明異議。準此，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法院僅得以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戶籍設於三重戶政事務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為證，足見該址並非相對人之住所地。異議人固於111年3月9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另記載相對人居於新北市汐止區宜興街址，惟上開地址並非屬本院轄區。即令相對人於他法院轄區有住居所，本院亦無專屬管轄權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即屬不能准許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即仍應予以維持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